

# 敏實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總則

- 一、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同法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全校所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四、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五、 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應於作業前檢點並實施定期自動檢查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組織：

- 一、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 二、 各研究(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
- 三、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權責：
  - (一)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之權責：
    1. 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2.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協助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4.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 (二) 本校安全衛生人員之權責：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2.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規劃、實施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規劃、督導各工作場所之環安業務。

5. 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6. 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7.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8.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衛資料與建議。
9.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三)各科(系)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交付事項。
2. 督導該科(系)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科(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科(系)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7.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帶。
8.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嚴格管制進入該場所人員。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五)適用場所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帶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時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本校實驗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及手工具，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檢點，自動檢查計畫由該單位主管及該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訂定之。各項檢查需詳細記錄，由使用單位存留。
- 二、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生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二)、工作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

工作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三)、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 (四)、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改派工作或請假。
- (五)、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表明，切勿冒險逞強。
- (六)、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七)、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聯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八)、對於機械、設備及手工具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九)、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 (十)、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 (十一)、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予以更新。
- (十二)、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配戴安全防護器材者，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 二、電器災害之防止：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二)、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三)、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應儘量接地。
- (四)、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三、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一)、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配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程序。

- (二)、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三)、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四)、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法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六、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七、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

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且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在職勞工如有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一次。

四、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的專業指導及各單位主管的指揮監督，對下列事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進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進行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醫務室醫務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六、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七、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援。
- 八、 傷患救護程序：
  -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與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 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一、 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 二、 應要求適用場所人員使用各種安全防護具，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三、 有機容劑及特化作業場所人員應配帶安全防護具。
- 四、 電氣作業必要時戴防護手套。
- 五、 高處作業下滑及碰撞威脅狀況作業均需配戴安全防護具。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系統或氣體偵測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警動，向聯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及本校校安中心。
- 二、 連絡校安中心利用緊急廣播系統，通知現場人員立即撤離至安全地方，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 三、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 事故之廣播。
  -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置。

(五) 成立救護站。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四、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 發生事故點。

(二) 發生的時間。

(三) 罹患人員情形。

(四) 現在之情況如何。

(五) 發生什麼事故。

## 第九章 附則

一、 本守則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